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4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6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0日起调整为32.6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6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4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合称“安世”）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6、临2025-159、临2026-015）。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部长令（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仍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本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8.08亿元，净利润0.13亿元，毛利率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滑主要因产销量尚未完全恢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规模阶段性波动形成的正常财务表现。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如规则变动，则以变动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3.00、4.00、5.00、6.00、7.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9人，代表股份270,84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65,04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5人，代表股份5,79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72人，代表股份8,48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2,6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65人，代表股份5,79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8%。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黄茜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28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反对49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0,26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521,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7%；反对53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6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93%；反对53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1%；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1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7%；反对54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4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96%；反对54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35%；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67%；反对58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0%；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2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25%；反对58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2%；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本提案关联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贾雄杰先生、刘焕先生均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262,160,408股，前述关联股东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本提案表决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66,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49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弃权8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90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11%；反对49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1%；弃权8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2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50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弃权120,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65%；反对50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4%；弃权120,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2%。

根据表决结果，吕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鹏飞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金泽峰先生、王晓川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60,6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除权前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分配比例=（358,131,567.00-1,760,600.00）×10×1.00=35,637,096.7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下同）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35,637,096.70÷358,131,567.00×10=0.995083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995083元(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雄塑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34,966,096.7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8,570,600 股减少至1,760,600股，导致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56,370,967股。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为35,637,096.70元。

故此，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向股东派送的现金分红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364	黄锦禧
2	02*****649	黄金雄
3	02*****939	黄铭雄
4	08*****19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60,6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除权前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分配比例=（358,131,567.00-1,760,600.00）÷10×1.00=35,637,096.7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35,637,096.70÷358,131,567.00×10=0.995083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99508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咨询电话：0757-81868066，咨询传真：0757-81868063

咨询邮箱：XS300599@126.com

咨询机构与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熊嘉海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毅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30,989,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总股本58,169,316股，下同）的53.27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7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3,272,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5人，代表股份2,616,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2,581,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8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1%；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8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1%；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8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1%；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57,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83,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3%；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5,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3%；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83,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3%；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关联股东陈毅敏、郭华明、文茂华、蒋华、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2,392,300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亦涛、张武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4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7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